

证券代码：872553

证券简称：明和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明和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无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553	明和股份	2024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是天津芦冠律师事务所，聘请的律师是黄建明、刘国华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明和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明和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明和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相关规定，明和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总经理张明奇先生向股东大会提交的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明和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明和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监事杜长娟女士向股东大会提交的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明和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明和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财务负责人杨艳荣向股东大会提交的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明和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明和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了实施公司战略，合理支配公司资源，达到预期经营目标，特制订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的长期发展，拟定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。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《明和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明和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明和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，具体年报及摘要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5日8时至2024年5月15日9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明和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天津市宁河县芦台农场三分场明和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：022-58700999 邮政编码：301506 联系人：张然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明和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明和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明和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2 日